

2024年
鹤山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山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山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认真贯彻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加强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问题的调查研究，向上级综治组织和市委、市政府及市委政法委提出政策建议。组织协调全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协调、推动实有人口服务管理、特殊人群服务管理、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服务管理、社会治安、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护路护线联防等涉及多个部门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事项的解决。组织协调全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指定牵头单位调解涉及多个部门的矛盾纠纷。对全市各级各部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开展平安建设考核。掌握全市各级各部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开展对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形势的整体研判、动态监测，并提出督办建议。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人民群众遵守法律，有问题依靠法律来解决，形成守法光荣的良好氛围。依托综治信息系统等，逐步建立统一的服务管理平台，对辖区内群众有关社会治安、矛盾纠纷方面的求助、投诉联动受理、处理、督办、反馈。依托综治信息系统、综治视联网、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等，逐步实现对辖区内社会治安状况的实时监控、分析研判。协调、指导、推动网格管理工作，加强专职网格员队伍建设和管理，完善网格运行机制，统筹做好网格内社会治安不稳定因素排查、综合治理等工作。完成上级综治组织和市委、市政府及市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没有内设机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鹤山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4.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2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7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3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4.74	本年支出合计	44.7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4.74	支出总计	44.7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4.74	44.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20	30.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30.20	30.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50	事业运行	30.20	30.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9	5.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9	5.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6	3.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3	1.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4	2.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4	2.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7	1.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7	1.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1	6.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1	6.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1	3.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30	3.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4.74	44.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20	3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30.20	3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50	事业运行	30.20	3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9	5.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9	5.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6	3.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3	1.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4	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4	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7	1.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7	1.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1	6.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1	6.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1	3.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30	3.3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4.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2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7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3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4.74	本年支出合计	44.74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4.74	支出总计	44.7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4.74	44.74	0.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30.20	30.20	0.00
[20402]公安	30.20	30.20	0.00
[2040250]事业运行	30.20	30.20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9	5.49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9	5.49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6	3.66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3	1.83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74	2.74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4	2.74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37	1.37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37	1.37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6.31	6.31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6.31	6.31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01	3.01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3.30	3.3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4.74
[301]工资福利支出	42.27
[30101]基本工资	6.20
[30102]津贴补贴	3.30
[30103]奖金	6.98
[30107]绩效工资	11.8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83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7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5
[30113]住房公积金	3.01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
[30201]办公费	0.50
[30204]手续费	0.01
[30211]差旅费	0.20
[30213]维修（护）费	0.50
[30227]委托业务费	0.50
[30228]工会经费	0.5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6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0.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01]基本工资	0.00
[30106]伙食补助费	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4.74	44.74	44.74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42.27	42.27	42.27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	2.47	2.47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4.74万元，比上年增加34.23万元，
〈b〉增长325.69% 〈/b〉，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2023年9月才开始
招录人员并有经费；支出预算44.74万元，比上年增加34.23万
元，增长325.69%，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2023年9月才开始招录人
员并有经费。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
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
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
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
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
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
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
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
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4月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0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是2023年度新成立单位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